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业园组织召开了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德州鸿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业园小李路以南、德贤大街以西 600 米 6 号，公司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投资与环评设计一致，新购置挤出机、搅拌机、裁剪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等环保设备。达产后，具备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获得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诚审批报告表[2023]24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获得排污许可等级回执，编号：91371402MACA461N0G001X。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德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检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

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09039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7%。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聚乙烯板、聚丙烯板 2000 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公司集中处理，后经德州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生水厂）处理后排入岔河。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该项目还有少量异味产生。

有组织废气：

（1）破碎粉尘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时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跟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 VOCs，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跟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 VOCs 无组织排放，该项目聚乙烯板和聚丙烯板生产过

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裁剪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64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德州卓澳水质净化公司集中处理，后经德州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生水厂）处理后排入岔河。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不形成径流，无法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该项目还有少量异味产生。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量分别为4.81mg/m³、0.0343kg/h。分别小于其标准值60mg/m³、3.0kg/h，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2mg/m³，小于其标准值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3kg/h，小于其标准值3.5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15m）。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31mg/m

³、1.44mg/m³，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臭气浓度的最大检测值为 15，小于其标准值 2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裁剪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9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4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9.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2t/a，VOCs：0.36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1488t/a、0.00975t/a。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

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3年9月15日